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24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附件序號14（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32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錦標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錦標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329地號土地於102年9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1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324號及108年5月2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664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3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錦標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4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